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書函以，「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108年8月28日經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29682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法三字第10848477482號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及考試院於108年9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依據108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35964號轉銓敘部108年9月12日部特二字第1084849572號及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令)
- (三)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其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併銷內涵。(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9516號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
- (四) 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80131311B號令廢止發布。(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31311C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解釋令，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34090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

(二)教育部人事處函以，檢送修正「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獎勵案件審議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教育部人事處108年9月24日臺教人處字第1080136760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教育部函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後依規定支領之俸給，不予追還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13686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58人，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868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8月30日健保財字第1080031537號公告)

(三)「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108年8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公告發布。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為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有需求之師長、同仁，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收費單據、戶口名簿影本(子女於本校首次申請者)，於本(108)年10月14日前逕送至人事室。
- 三、本(108)年度已接近尾聲，因職員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曆年制(108.1.1~108.12.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11、12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8)年12月31日前刷卡消費，另請配合主計室關帳期限完成核銷程序，俾利辦理核發休假補助費之相關事宜。



性別平等專欄

女孩，青春無恙？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紀惠容（執行長）

每年台灣約 3000 位少女懷孕生下小孩，因流產或墮胎沒有生下來的又是個黑數。我們應該檢視台灣女孩的「性、愛與關係」是如何學習來的？我心疼女孩被迫承擔責任，帶著「球」可以逃到哪裡？

首先，她得面對自己、家人、經濟、居住、醫療、情感、課業、法律一籬筐的挑戰。如懷孕初期得承擔害怕、擔心、不安、無助、懊惱、憤怒之多重情緒；養育抉擇的決定；懷孕期間飲食、生活、關係的改變；家人對青少年的不諒解，養育抉擇的想法不同；不敢就醫，擔心產檢及生產費用從哪裡來；面對鄰居異樣的眼光，她有地方可以去嗎？

初次性行為年齡降

在情感上，得擔心與男友感情產生變化，甚至男友不想負責離開了。在課業上，學校老師可能無法給予支持，擔心同儕及老師的眼光，因而主動或被動終止就學，即便生產後亦可能因為撫養或需要工作而無法持續就讀。在法律上，還得面對未成年發生性行為的法律責任，生父認領之問題。

年紀輕輕的女孩，未婚懷孕帶著「球」跑，如何青春無恙呢？她們若沒有家人、社福界支持，還真不知如何度過如此困難的抉擇與挑戰？許多女孩冒險找密醫處理，是可以理解的。

台灣的性、親密關係教育是有問題的。上一代的父母不說、老師不教，這一代的父母想說又糾結矛盾、老師想教卻沒信心又沒裝備，孩子等不及成人們細火慢燉的心理準備，更無法從成人們的衝突中學會正確的「性、愛與關係」。

性教育要教的就是「愛的能力」，聯合國也頒布過 15 個愛的能力，包括：喜歡一個人要如何表達的「有效溝通」、不想跟對方約會的「拒絕」、想跟對方分手的「協商」以及是否要發生性行為「做決定」等能力。

兒童福利聯盟 2016 年的「兒童性教育知識」調查報告更顯示，將近 50% 的孩子，避孕知識不是來自父母或學校的教導，而是人云亦云的同儕 14.2%、網路 17.3%、新聞媒體 18.4%。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也發現，高達 70% 的父母不知道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在學什麼。而父母眼中的性教育仍停留「生理層面」，強調身體發展與自我保護的面向：42% 的父母認為性教育要教「保護自己的身體，避免被侵犯」。33% 父母認為性教育要教「認識自己的身體與兩性身體的差異」。其他如「認識性別角色分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未來能與相

愛的人建立健康的親密關係」等「心理層面」的內涵，都不在父母認定性教育教導的主要範圍。

國人得思考孩子初次性行為年齡已持續下降！根據婦產科醫學會最新完成的高中職及大學女生調查，高中職生初嘗禁果平均年齡僅 15.6 歲，大學生則為 16.4 歲。

培植女孩愛的能力

台灣的家長卻害怕孩子探索性愛，擔心少不經事的孩子受到傷害。反觀瑞典學校，他們不害怕學生探索性愛，擔心的反而是學生從事不安全或是有傷害性的性行為。瑞典在接受青年男女對性產生興趣的同時，努力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不斷告誡潛在加害者，需要百分之百尊重性伴侶。台灣剛好相反，會把潛在受害者，通常是女性，從小保護隔離，告訴她們性是危險的，骯髒的。一旦女孩受到傷害，又再三檢討女孩「不檢點」，任情慾流動的結果？

我認為，台灣整體社會在思考「性、愛與關係」迴路出了問題，請不要再譴責女孩，而是讓女孩擁有「性、愛與關係」的能力，喜歡一個人要如何表達的「有效溝通」、不想跟對方約會的「拒絕」、想跟對方分手的「協商」以及是否要發生性行為「做決定」等能力。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何謂公開展示權？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我們在博物館或藝廊常會看見一些名家的書法、油畫、雕塑或照片的展覽，這些展出的書法、油畫、雕塑等作品屬於「美術著作」，照片則屬於「攝影著作」，如果這些作品沒有對外發行的話，著作權法就賦予著作權人享有「公開展示」這些未發行的美術或攝影著作的權利。而所謂「發行」，是指散布能夠滿足公眾合理需要的著作重製物，因此，若是一張美術畫作，作者只有原稿，並沒有製作一定數量的複製畫銷售，或是攝影作者只有洗出幾張照片供朋友分享，並沒有發行成明信片或攝影集，將美術畫作或照片放在藝廊展示時，就需要取得作者有關「公開展示」的授權。

為什麼只有未發行美術及攝影著作享有公開展示權？那是因為美術或攝影著作很重要的利用方式，就是供公眾欣賞，透過限制供公眾欣賞的方式，可以適當提高其商業價值。而限於未發行的美術及攝影著作，則是因為已發行的情形，公眾已可透過這些出版品欣賞到美術及攝影著作的內容，也沒有再保護的必要。

不過，若是讓著作權人可以禁止他人公開展示的權利過大，對於取得美術或攝影著作的人也不合理，舉例來說，某收藏家花了數千萬元買了張大千潑墨荷花的真跡，因為只有取得畫作的所有權，並沒有買到畫作的著作財產權，若是讓著作權人可以禁止收藏家公開展示畫作，豈不是反而讓社會上其他人更難享受著作所帶來的文化內涵提昇的效益，並非著作權法的立法意旨。因此，在著作權法第57條也特別規定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可以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專員	林慧姍	主計室	108.09.02	
到職	職務代理人	陳亭寧	電機工程學系	108.09.10	
離職	校聘組員	吳宜蓉	國際事務處	108.10.01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有兩個人吵了一整天，一個說 $3 \times 8 = 24$ ，一個說 $3 \times 8 = 21$ ，相爭不下，就告到縣衙去。

縣太爺：把三八二十四的那個人拖出去打 20 大板。

三八二十四那個人：明明就是他蠢，為何打我…？

縣太爺：跟三八二十一的人也能吵上一天，還說你不蠢？不打你打誰？

